

附件 12

10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自願放棄參訓書

本人（姓名）
校全銜）
服務於（服務機關、學
，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
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，並獲通知參加 109 年度委
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，然經考量相關因素，自願
放棄參加本年度訓練，特此聲明。

立 書 人：（簽章）
國民身分證：
統 一 編 號：
職 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